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建建监字〔2020〕410号

关于明确促进南京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有关奖励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切实贯彻执行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落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奖励措施。经研究，现就奖励措施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外市建筑业领军企业落户我市

自2019年起，外市建筑业领军企业落户我市的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给予一次性政府资金奖励，并在获得奖励后第二年起，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享受同等奖励政策。

（一）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

设立一级及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。在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后的三年内，按年度排名进入我市建筑业“龙头企业（房屋建筑综合类）”前 10 强（1-10 名），奖励 500 万元；前 20 强（11-20 名），奖励 200 万元。按年度排名进入我市建筑业“龙头企业（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类）”前 5 强（1-5 名），奖励 100 万元；前 10 强（6-10 名），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二）综合甲级和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、造价等高等级咨询类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。在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后的三年内，按年度排名进入我市建筑业“龙头企业（咨询类）”前 5 强（1-5 名），奖励 100 万元；前 10 强（6-10 名），奖励 5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

2019 年—2020 年期间，本地建筑业施工、勘察设计等企业晋升以下资质或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政府资金奖励。

（一）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的，当年给予奖励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我市勘察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，当年给予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我市建筑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且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，当年给予奖励 300 万元。

三、鼓励本地建筑企业增产创收

本地建筑业“龙头企业”按综合类、专业类和咨询类划分。综合类指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为主营业务的总承包施工企业；专业类指以装饰装修和其他专业为主营业务的施工企业；咨询类指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等企业。

“龙头企业”的认定按建筑业总产值（营业额）、纳税、信用评价和党建工作等指标计算综合分，对排名突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政府资金奖励。

（一）综合类龙头企业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。房屋建筑类取前 20 强。排名前 10 强的（1-10 名），奖励 50 万元；前 20 强的（11-20 名），奖励 30 万元。市政基础设施类取前 10 强，均奖励 30 万元。

（二）专业类龙头企业分装饰装修和其他专业类。装饰装修类取前 10 强，其他专业类取 20 强，均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咨询类龙头企业按设计（含勘察）、监理和造价三个类别，分别取前 10 强，均奖励 1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争先创优

本地建筑业企业独立完成（参建的除外）且通过我市行业管理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，一次性给予政府资金奖励。

（一）获得“鲁班奖”、“国优奖”、“詹天佑奖”的，奖励 40 万元。

（二）获得江苏省“扬子杯”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三）获得江苏省“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”（三星级）

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(四) 获得优秀勘察设计(综合类)一等奖的奖励 5 万元。

此项奖励属政府全额投资项目的，给予的奖励资金可纳入工程决算，不再另行安排；已完成决算无法纳入的，依据评定结果直接给予拨付。此项奖励可结合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地建筑业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施工和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类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(二) 企业资质晋升或注册迁入享受奖励的，若 5 年内(含)工商注册外迁，将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银行利息。

(三) 市建委根据“江苏省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”所采集的资质建筑业企业年度报表“建筑业总产值”、相应管理平台采集的咨询类企业年度“营业额”为依据，按照 1:2 的比例确定建筑业“龙头企业”入围企业，并在市建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。咨询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申报类型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各类别奖励名额不重复占用。

(四) “龙头企业”入围企业及晋升高资质等级、获得“鲁班奖”等上述奖项的企业，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，经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、公示、审批后公布确认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(五) 奖励资金除已明确资金渠道的外，其余由市级财政

部门依据评定结果直接拨付。

(六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政策由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具体申报工作由市建委牵头另行通知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16日

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